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5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蘇文彬

被告 黃子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11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9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為憑（本院卷第27、51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8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共計借款2筆，借款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8日止，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時，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

01 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2 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
03 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8日，即未再依約清償，現仍積欠
04 原告本金62萬11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
05 貸款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
06 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07 上開借款、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
13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貸款契約、增補條款約定書、資金來源
14 暨用途切結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原告通知書暨中華
15 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
16 86頁），核屬相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
19 認原告之主張，係屬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0 係，請求被告給付62萬1171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利
21 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39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
2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曾惠雅

附表：（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編號	借款金額	尚積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76萬元	59萬112元	自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 20% 計算
2	4萬元	3萬1059元	自 113 年 8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 1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按左欄利率 10%，逾期超過 6 個月部分，按左欄利率 20% 計算
合計	80萬元	62萬1171元				